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玉玲（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3年

9月26日判決確定前，本院並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本院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附表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罪，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相同，且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罪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法均相似，如附表所示之罪亦均係於接近之時期內所為，故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除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被害人相同外，其餘被害人均不相同，故無明顯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受刑人於112年10月間至113年7月間內13度竊取他人財物，所呈現之犯罪傾向及人格反社會程度；復斟酌受刑人現年48歲之日後更生情形、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及刑罰體系之平衡，暨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末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屬拘役之短期自由刑，所能寬減之幅度有限，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減讓幅度亦屬明確，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之除書，逕為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3年6月6日	113年7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76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9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196號	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9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196號	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24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85號

編號	3
罪名	竊盜罪
宣告刑	⑴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共6罪） ⑵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共4罪）

		⑶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3日至113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29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47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47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06號
		判決定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